



Universal Family of Schools

总校长

Dr. Penny Nixon

校董事会主席

Sultan Ahmad

校董事会成员

Universal Alcorn, Vare and Audenried Charter Schools

Patricia Williams Diaw

Claudia Sherrod

Curtis Savoy

Universal Bluford and Daroff Charter Schools

Cheryl Seay

Joel Seay

M. Christine Wiggins

Universal Creighton Charter School

Garland Thompson

Curtis Savoy

Gail Green

Universal Institute Charter School

Emma Chappell

Faatimah Gamble

Kenneth Gamble

Salima Ra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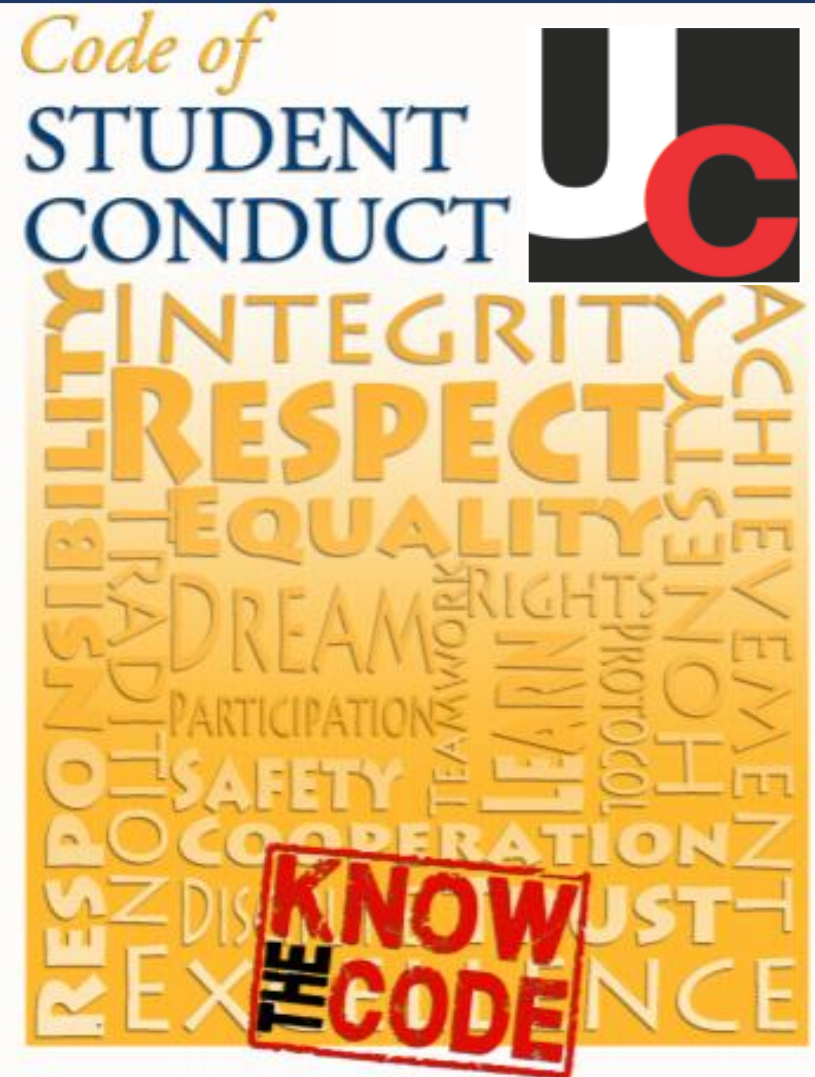
本手册内容可能在本学年度内实时更新。

如需查阅《行为守则》全文，请访问学校官方网站 -
<http://universalfamilyofschools.org/>

如需纸质版《行为守则》，请向所在分校校长领取，或拨打 215-391-4161 联系 Central Education Office。

除了英语外的其他语言版本请咨询所在分校校长或访问学校官网查阅。

Universal Family of Schools





UNIVERSAL FAMILY OF SCHOOLS

分校信息

Universal Alcorn Charter School
3200 Dickinson Street | Philadelphia, PA
215-952-6219
校长: Aaron Starke

Universal Audenried Charter High School
3301 Tasker Street, Philadelphia, PA
215-952-4801
校长: Blanchard Diavua

Universal Bluford Charter School
5720 Media Street | Philadelphia, PA
215-581-5502
校长: Crystal Gary-Nelson

Universal Daroff Charter School
5630 Vine Street | Philadelphia, PA
215-471-2905
校长: Dr. James Ruffin

Universal Creighton Charter School
5401 Tabor Road | Philadelphia, PA
215-537-2531
校长: Wendy Baldwin

Universal Institute Charter School
1415 Catharine Street | Philadelphia, PA
215-732-2876
校长: Jeffery Williams

Universal Vare Charter School
2100 S. 24th Street | Philadelphia, PA
215-952-8611
校长: Karen Howell-Toomer

Universal Family of Schools 在授课项目、日常活动与聘用过程中, 对任何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婚姻状况、国籍/祖籍、年龄、性别、性取向与身体状况的人士均一视同仁。本声明符合教育部要求, 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第六和第七章——种族肤色、原始国籍
- 1967 年《反就业年龄歧视法案》
- 1975 年《反年龄歧视法案》
- 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章)——性别
-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款)——残疾
-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残疾
- NH 反歧视法 (RSA 354-A)

如对反歧视政策与法律存在疑问, 请咨询以下人士:

Mu'min F. Islam, Esq.
总顾问
800 S. 15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46
215-735-2357

mislam@universalcompanies.org



我们的愿景

Universal Companies 希望通过学生高度的自我意识, 优秀的学术表现, 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 以及在所服务地区的社区变革, 成为全国顶尖的城市教育代理商。

我们的使命

Universal Education 致力于为每位学生提供丰富且优质的教育资源, 为他们步入大学、技术学校打好基础, 为进入企业做好准备, 获取在 21 世纪可持续进行的事业, 培养为推动社群变革而无私奉献的未来领袖与社会事务活跃人士。

我们的理念

- 关爱我们的孩子, 为学生、员工和家庭树立行为榜样
- 悉知“服务型领导”的职能角色, 深刻理解城市问题
- 对学业与个人发展保持高要求, 成就卓越, 不为自己找借口
- 基于数据进行规划, 全面审核数据, 根据数据调整, 依照数据执行
- 沟通目的明确、内容简洁、态度诚恳
- 对学生和家长持有尊重、耐心与理解的态度, 尤其是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士
- 确保提供安全且有利于成长的学习环境
- 将学校作为周边社区的关键因素与核心枢纽, 助力推动社区转型
- 在员工、学生、家庭、成员企业及其他组成要素当中加强合作精神
- 从学生利益出发, 适当冒险

学生承诺书

作为 Universal 特许学校的学生，本人特此承诺，遵守《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尊重他人，尊重自己，以公平态度与体谅之心，对待校园中的所有人。

我理解并同意，学校须营造积极向上、协作配合的环境，以确保大家学有所成。

我理解日常课堂出席率是学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我理解暴力、破坏行为及侮辱性语言是不可接受的，也将不会容忍此类行为。

本承诺书一经本人签署，即表明本人在就读 Universal 特许学校期间，理解并接受《行为准则》的规定。

学生签名：_____

校方承诺书

作为 Universal 特许学校的成员学校，我理解，我在为所有学生营造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过程中，具有关键性作用。本人特此承诺，遵守《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尊重他人，尊重自己，以公平态度与体谅之心，对待校园中的所有人。

我将以崇尚学习为己任。

为保障授课与学习的正常进行，我将致力于营造并维护一个安全有序、气氛愉悦的校园环境。

与校内及社区任何成员交流时，我将致力于尊重对方，进行双向沟通。

我承诺，将依照公平与一致性原则执行《行为准则》。

管理人签名：_____

家长/监护人/护理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孩子就读学校社群的一员，已阅读并理解《行为准则》，同意在孩子就读期间，全程支持该准则的制定目标。

我理解，为营造崇尚学习的环境氛围，我具有关键性作用。

我会向我的孩子强调良好行为的重要性，并告知违反《行为准则》将产生的可能后果。

关于本人孩子的在校行为与纪律问题，我理解与校方坦诚沟通的重要性。

我承诺提供有利支持，提高孩子日常课堂出席率，助力建设良好的共同学习环境。

家长/监护人/护理人签名：_____

行为准则

目标

为校园全员打造安全的学习环境。

提供清晰明确的校内社交行为规范。

为校园管理人员提供应对不良行为的干预方案。

在校孩子的安全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Universal 特许学校致力于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

《行为准则》为学校全员建立了学习、教学与协同工作的制度、规则及规范。

对于危害校园安全或影响教学秩序的学生，处理规定已详细列明。《行为准则》适用于校内，以及往返学校的途中，包括但不限于乘坐 Universal 车辆、私家车辆或公共交通。

学生的家人与监护人对校园社区十分重要。我们恳请每位家长仔细阅读并理解《行为准则》与《学校手册》的内容，并与孩子们进行讨论。我们相信家人和监护人最了解如何让自己的孩子理解这些行为规范，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本《行为准则》中对各类破坏性行为已作出了定义。部分定义提供了案例说明，但该行为的范围并不如案例所示。

若各位家长、监护人及护理人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所在学校校长。

Universal 学校

行为管理制度

全员责任

- 尊重校园所有人员。
- 以团结协作，互相尊重的态度，维护良好的校园氛围。
- 与学生与员工交流行为规范的内容
- 以积极强化的方式，鼓励学生践行行为规范。
- 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避免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

管理人责任

- 尊重校园所有人员。
- 依照公平与一致性原则，实施《行为准则》与一切处理流程。
- 为第一语言非英语的学生和家长提供免费的口笔译服务。
- 向全校员工、家长与学生告知纪律制度。
- 如违反规定，根据学校人事的要求审查处理。
- 以身作则，积极传播行为规则。
- 保持利于学业成功的学习环境。
- 对于校内或学校相关范围内发生的学生不良事件，确保当事学生为之负责。
- 采用多策略强调违规责任，避免学生辍学。
- 运用专业判断能力，避免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

教职工责任

- 尊重校园所有人员。
- 运用专业判断能力，避免小问题酿成重大事故。

学生责任

- 尊重校园所有人员。
- 理解并遵守学校制度与校园氛围规范，包括《行为准则》与《学生手册》。
- 遵守 Universal 的出席率要求、着装规范、非法骚扰规定与霸凌管理制度。
- 以学业为重。

行为规范与责任

- 履行下文规定，并在违反规定时负责。

父母/监护人与支持者责任

- 尊重校园所有人员。
- 尊重、理解并支持分校规章制度。
- 尊重、理解并支持总校规章制度。
- 知悉并理解校方人员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的必要性。
- 教导孩子尊重他人权利并遵守学校规则。
- 强调学前预备与遵守学校规定对学业成功的重要性。

守则适用条件

《行为守则》适用于全体学生往返学校途中及参与学校相关活动期间，不论使用何种交通工具。此外，如果学生不在校期间及课后行为与学校有关或破坏了学校的学习环境，本守则也适用于此情况。

在宾夕法尼亚，8至17岁的孩子必须上学。“上学”指的是适龄儿童必须报名就读公立学校、特许学校、网络许可学校、私立或宗教学校、或者就读经许可的家庭教育项目。年满5岁及以上已报名的学生，即视为学龄儿童，须每日上学。如果学生/家人不遵守本规定，将转送公众服务部（the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DHS）完成旷课服务工作。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规定，学生自进入公立学校起至高中毕业或年满21岁期间为受教育年限。在此年限期间的孩子，有权享受公立教育。就读期间年满21岁的学生仍有权完成该学年的教育。

对父母/监护人的期待事项：

- 确保8至17岁的孩子可接受学校教育，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
- 强调按时上学、上课的重要性，监管日常活动，鼓励课堂参与，崇尚成功。
- 确保孩子接受阶段性学生健康测试，该测试为法律强制要求。

课堂出席规范

- 根据学校放假时间规划家庭假期。
- 孩子缺勤时主动联系校方。
- 每次请假时，在孩子返校后立即提供书面请假条。
- 对每次迟到和早退提供书面说明。
- 每学年开学时，向学校提供准确的当前住址、紧急联系人、家庭座机号码、手机号码、工作电话号码、邮箱地址，如信息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 必要时，参与提升孩子课堂出勤率个人专项方案的定制与实施。
- 提供良好睡眠和早餐，确保孩子每天上学已做好参与和学习的准备。
- 建立合理的、符合孩子年龄的宵禁与就寝时间。
- 在假期或课余时间，尽可能为孩子安排规划。

请假的条件

学生偶有需要请假的情况，“免责缺勤”适用于疾病或受伤、青少年产假（孩子出生后六周或30个学校上课日）、丧假、教学相关出游或活动、停课与宗教节日。学生返校后需立即向学校提交由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此类说明须附上有效的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确认真伪。连续超过三天的请假，须附上疾病/伤情/生育证明。家长/学生需在缺勤后的三日内提交证明文件。缺勤第三日后，校长或相关人员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该请假。

“非免责缺勤”或“非法缺勤”指没有提供有效书面说明的缺勤。即学生返校后未提交书面说明，或所提交的缺勤理由被定为无效。无效缺勤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照看儿童、睡过头或和家人度假。

缺勤（旷课）后果

无正当请假理由的缺勤即视为“旷课”。如果学生出现旷课行为，学校必须使用三日通知函书面告知学生父母/监护人。该函件应使用父母/监护人倾向的语言书写。该函件会包含参与学校出勤提升会的邀请。根据具体情况，旷课可能会导致不同的干预方式和惩罚。在学校层面，出现旷课后，可能需参与出勤提升会、制定旷课消除方案，也有可能移交至公众服务部/旷课法庭处理。

出勤提升会是一项会议制度，旨在发现阻碍日常出勤的因素，并建立干预方案消除出勤障碍。如学生父母在收到书面参会通知或电话沟通后，拒绝参加会议或无法参加会议，校方仍照常举行会议。会议成果将由学校以书面出勤提升计划（旷课消除方案）的形式记录。休学或转学不可作为旷课理由。

学校会在学生第三次无理由缺勤的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父母/监护人。该通知将会：

1. 说明如果孩子将来习惯性旷课的后果；
2. 以父母/监护人倾向的交流语言书写；
3. 包含参与学校出勤提升会的邀请

根据《义务教育入学法》（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Law），法官或听证官可能要求学生和/或其父母/监护人完成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事项：

- 出席该学生的旷课听证会。
- 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由听证官分配的学校或社区服务工作。
- 接受家庭抚养教育。
- 接受咨询或其他支持性服务，包括重新入学或其他由学校授权人员决议通过的其他服务方案。
- 支付 750 美元以内的罚金。
- 支付庭审费用。
- 县级监狱服刑三日以内。
- 三（3）年后移交至儿童青少年服务处进行二次审判
- 向交通部寄送经证明的判决文件，暂缓驾照办理。

判决过程中，旷课的学生可能会被判定为国家的被抚养人。

霸凌与网络霸凌

霸凌指故意针对单个学生或学生群体的身体、心理、口头、非言语、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伤害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学校和/或校外，具有严重、持久或普遍存在的特点，产生以下任一影响：

- 严重影响学生学习。
- 制造了具有威胁性与敌对性的学习环境。
- 严重破坏学校运营秩序。

霸凌具有以下三（3）个标准：

- 故意的挑衅行为或具有伤害性的做法；
- 反复发生；
- 在力量不对等的人际关系中发生（如：其中一人体型更壮硕、思维更敏捷或具有更强的社会关系）

霸凌具有多种形式，包含各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直接或间接的行为：

- **身体上**——接触、击打、踢、推搡、推撞、指使他人伤害某人。
- **言语上**——谩骂、戏弄、嘲笑、诽谤、传播谣言。
- **非言语**——威胁、恐吓、侮辱性手势、孤立、排斥、跟踪、网络霸凌（使用电子或通讯设备在社交网络、电子邮件、即时讯息、短信、推文、博客、照片视频共享、聊天室、论坛或网站进行的霸凌）。

学校环境指在学校、校区内、学校车辆上、指定的公共汽车站、或在由校方赞助、监督或许可的任何校外活动中。

Universal 禁止学生、校长、教师和工作人员有任何形式的霸凌行为，禁止对举报霸凌的受害者、证人和/或目击者进行报复。霸凌受害者、受害者父母/监护人、或目击者应立即告知校长、指定人员。也可向教师、导师、教练及管理人员等学校工作人员报告此类事件。收到报告的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校长或指定人员。

一切有关霸凌的举报与控诉应及时彻底调查，指控一经证实，应采取行为改正措施。提供恰当流程，保护事件各方隐私，尊重事件各方。

霸凌事件举报方式

如学生或学生父母/监护人或第三方遭受霸凌或目击了霸凌事件，应立即使用《霸凌报告表》向楼管或指定人员报告，或者也可向学校口头报告或采用其他合理的方式（如电子邮件、信件、电话）。

霸凌事件举报处理方式

收到霸凌举报后，楼管或指定人员应立即采取恰当措施进行调查。调查包括与举报者、被告人、及其他事件知情人面谈。调查者也可评估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与资料。调查者应尽力获取事件所有参与者与目击者的陈述。调查过

程中，举报人无需与被告见面。

如参与举报的学生英语能力有限，将为其提供口译/笔译服务。举报人、目击者或被告人的英语水平欠佳，不可作为无法获取其陈述的理由。如果与事件相关的刑事调查或其他调查已中止或结束，校方执行调查的责任依然存在。楼管或指定人员应使用 PowerSchool 来记录调查发现和反馈。

在校园内霸凌他人的后果

经调查证实被告人存在霸凌行为，学校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霸凌行为，避免霸凌再次发生。由于霸凌的情况涉及力量不对等，矛盾调解的方式不适用于处理霸凌事件。在适当情况下，违反此规定的学生将接受指导或培训，解释其行为不当之处以及具有伤害性的原因。当举报证实后，楼管或指定人员应：

1. 将调查结果告知违纪学生及其父母/监护人，包括学生行为与行为后果。
2. 与学生及其父母/监护人重申霸凌的定义与本项规定。
3. 为此行为提供合适的回应与/或处理后果。
4. 向举报人和/或受害人通知事件调查结果，告知校方对被告人的处理措施。

电脑与互联网使用规范

出于教学需要，Universal 向学生提供科技资源，确保经许可的教学项目得以开展。提供此类资源的目的在于优化教育。

互联网仅限用于学习与调研。学生应合理使用互联网，为自己的上网行为负责。以下为禁止事项：

1. 访问淫秽的（如：任何类型的色情图片）、支持违法犯罪的、宣扬对其他民族实施暴力和种族歧视的（如：仇恨文学）信息。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浏览或转发，包括在线浏览、邮件传输或社交媒体传播。
2. 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其他任何电脑系统。包括试图登录他人帐户或访问他人文件信息。即使只是为了“浏览”或“窥探”，此类行为已构成违法。
3. 故意干扰或损坏硬件或软件系统，破坏电脑或网络性能，妨碍他人使用设备和系统，毁坏数据。

4. 使用 Universal Companies Inc.的私人链接从事非法活动，如操控毒品贸易、买酒、参与帮会活动、威胁他人安全、对他人造成损害或肢体伤害、访问或分享无版权的音乐、电影及其他知识产权产品。
5. 使用应用软件或程序下载或传输未授权音乐、电影或其他材料。
6. 未经教师许可私自下载文件。
7. 使用技术手段骚扰他人。网络霸凌指“通过信息与通讯技术，以伤害他人为目的，反复进行故意敌对他人的个人或群体行为”。

如发现学生滥用上网权利，不当使用电脑，经发现后，将可能取消其使用此项权利，并接受强制管教。

着装规范

学生应遵守学校着装规范，以确保着装无健康影响或安全隐患。关于正确着装与不当着装的最终决定由各校长传达。各校着装规范内容，请查阅《学校学生手册》。

违反着装规范不会导致劝退。但多次违反校服规定将可能导致课后劝诫。校长可举办文化日或俱乐部日，允许学生穿校园文化装，或正式着装日（比如拍摄大合照时），允许学生穿校服、童子军制服、运动服、拉拉队服、乐队服或合唱团服等其他着装。

本项规范不限制学生穿着宗教服饰的自由。对此有所关注的家长欢迎与校长讨论。在学校穿着规范的规定范围内，学生有权根据自我声明的性别选择服装。有关着装规范的其他问题请咨询校长或其指定人员。

校内酒类与毒品

未成年人持有或使用毒品、酒精是严重违反州法律的行为，将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违规学生将被报送至有关部门。在学校区域或学校活动中消费、出售、赠送或持有毒品或酒精的学生将被休学或开除，没收所有非法物资及相关物品。在该生可恢复学业前，由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学校管理人员举行会议，确定对学生和学校有利的最佳行动方案。此外，如学校工作人员（通过气味、行为或外表）判断学生可能服用了毒品或酒精，校长可将学生送回父母/监护人身边。通知学生父母/监护人后，此类学生须在其被接走前与其他学生群体隔离。可转送该学生进行身体物质测试或治疗。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对学生利益

和学校环境最优的方式处理。

所有分配给学生的储物柜均为Universal公司的财产。储物柜并非私人财产，学校一直保持对储物柜的独家控制权。当学生与学生父母阅读并签署了本行为守则中的《储物柜使用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分配储物柜。

学生只能将自己的物品存放在指定储物柜中，并仅能使用由学校管理员分配的储物柜，不可将个人物品放到未分配的其他储物柜中。如发现有学生使用非指定储物柜或允许他人将物品存放在自己储物柜内，将取消其储物柜使用权。

储物柜用于存放校内所必需的学习用品和个人物品。不得存放破坏学校或违反学校规定的物品。为避免啮齿动物与虫类侵扰，所有储物柜均不得存放食物过夜。储物柜无防盗功能，不应将钱、电子产品和贵重物件等贵重物品放入柜中。对存放在储物柜中的钱或任何贵重物品，学校概不负责。

学生锁使用规范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保管全部储物柜或锁具的解锁码。学生不得将自己的柜锁放在储物柜面上。未授权的柜锁（即学校不可直接打开的锁）将不提供使用。学生应在使用储物柜后，确保柜门安全锁上。当柜锁和/或储物柜无法使用时，向相关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报告。

储物柜搜查

学生储物柜是学校的财产，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可随时由管理员进行搜查，以保护他人健康、安全和利益。搜查学生储物柜也可能由于投诉或储物柜散发臭味、发生液体或固体泄漏的情况。因此，校长或指定人员可随时搜查储物柜，查看储物柜内容，不再另行通知，且无需父母/监护人或学生同意。

学校交通规范

校车交通体系（如校车、私人交通或公共交通）为许多小学生、中学生和高中生提供往返学校、学习出游、运动出游和参与特殊课后活动的交通方式。校车司机有责任提供安全的环境。当司机报告校车纪律事件时，学校将提供适当的管教协助。学生应该认识到，无论什么原因乘坐校车，都是一种权

储物柜使用规范

利。在车站或校车上违反纪律的学生，将在指定时间内或永久性取消校车乘坐权。

学生在乘坐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学校，或参与学校相关的活动出游时，必须遵守本《行为守则》中所述的行为规范。学校实施的所有管教纪律，包括勒令停学，均适用于管理校车中的不当行为。

学校欢迎家长与监护人来访，与教师和管理人员交流学生情况。学校来访人员请前往学校办公室并出示合法证件。为确保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参观学校公共教学楼或公共场地的人员需由校长或其指定代表许可。

参访学校

校内武器规范

在校内或学校财产范围内，不得持有或使用武器，违反者将处以罚款和/或监禁。违规学生将会被报送至有关部门。持械学生将被勒令停学，或可能被开除。武器是指依照武器目的设计，可能对他人或自身产生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任何物体、装备或器械。武器的一些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枪支（包括帽枪、仿真枪、空气枪和 BB 枪）；刀具、开箱器、切割设备或工具；棍棒；金属关节指环；飞镖；电棍；一切化学试剂，如胡椒喷雾或防身喷雾；激光笔。持有武器是指个人拥有武器或在某个区域内拥有武器控制权，范围包括学校财产所在区域、学校活动、学校赞助的公车出游、校车上落站点或其附近。

移交费城警方

违反《行为守则》的某些行为可能是犯罪行为。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中列出了必须向费城警方报告的行为。此外，Universal 特许学校与费城警方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转移取代逮捕与刑事诉讼。

如学生在校发生非暴力冲突且未被逮捕，费城警方将移交学生。此类情况下，学生将接受公众服务部的服务工作。

移交方案

对策与干预措施

校长、教师和学校的其他专业人员对学生的学习和行为持有高度期望。校内成年人使用一系列的回应帮助学生取得个人和学业成功。

停课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在校内干预后果无法彻底解决学生不当行为问题时使用。

不允许学生休息或参与体育活动是不恰当的管教方式。

课堂管理策略应包含以下方面：

- 使用平静的声音称呼学生名字，获取学生的注意力。
- 私下多与学生交流。
- 阐明问题行为。
- 陈述行为规范并解释学生遵守规范的原因。
- 倾听学生回应并帮助学生发现自己的良好行为。
- 指明继续行为不当的详细后果，以及良好行为的积极后果。
- 要求学生展示行为规范。
- 对倾听、展示恰当行为的学生表示认可（即感谢、表扬、奖励等）。
- 使用Office Discipline Referral记录学生违规行为

为规范学生的行为举止，Universal使用一系列预防与干预策略，可在预防或行为矫正期间使用。学校推荐的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对策及干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在全校范围内建立明确的积极行为规范，并全年教授此规范。
- 建立全校范围的奖励系统，为个人获得校内认可提供机会。
- 建立《学生行为协议》
- 课前或课后留堂管教
- 志愿服务（如施食处或庇护所）
- 社区会议
- 矛盾和解或同伴调解
- 学校咨询师介入提供个人或群体咨询、个人行为健康测试及资源联系
- 午餐留堂
- 家长行为示范
- 反思性检讨
- 独立学习

- 学生/家长会议
- 每日报告/自制图表
- 恢复性实践
- 指导计划
- 少年法庭
- 课后或周六的补充性辅助
- 签到/签退
- 有据可依的第二阶计划
- 针对个人行为规划、实施及进度监控的功能性行为评估
- 学生援助计划(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 SAP)介入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并具情况转诊
- 校内心理治疗服务介入
- 校方、家长与行为健康提供方共同举行跨机构的团队会议

对于家庭虐待/忽视的指控，请拨打800-932-0313联系ChildLine。

停课流程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停课指拒绝学生上学或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最长可达10天。**校外停课应作为最后手段，仅在校内干预后果不能彻底解决学生行为问题时方可使用。**

被停课的学生须在停课开始前与管理员或学生处长见面。幼儿园、一、二年级学生不得被停课，除非其行为导致了严重身体伤害（如守则中明确规定）。此情况下，学校必须提供医疗文件以判断是否构成严重的身体伤害。若不停课，学生须移交至辅导员处参与面谈、讨论恰当行为或进行行为健康干预和辅助。

停课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校外停课仅对2级一破坏性行或反复性1级一已有不良行为干预记录。行为处理后果并不互相排斥。例如，如果某学生被建议开除，该学生也可能会收到校外停课处分。停课期间，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此外，学生有责自行弥补停课期间遗漏的所有功课。根据Universal的《行为守则》，停课包括三类：校内停课，短期停课和长期停课。

校内停课的定义

校内停课（In-School Suspension, ISS）情况下，出于对学生进行纪律管教的目的，学生不得参与课堂，但仍需接受学校人员的直接监督。直接监督意味着学校人员与其监管学生需身处同一地点。

短期校外停课的定义

短期校外停课时间不长于三（3）个上学日，期间不可上课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被停课的学生必须在停课前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见面。在会面期间，学生有权使用本《行为守则》中学生会议部分的会议流程。

长期校外停课的定义

长期停课时间为四（4）至10个上课日，期间不可上课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学校执行四（4）天或更长时间的停课决议前，需由教育总执行办公室批准。被长期停课的学生需参与学生会议和家长/监护人会议。在家长会议期间，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使用《行为守则》中“家长/监护人会议”部分的所述程序。

合理程序

所有学生都应得到公平与尊重对待。学生有权发表意见，并有机会向管理员解释他们所知的事件版本。

学生会议期间，学生有权对校方人有持有以下期待：

1. 向学生告知会议原因。
2. 为被指控学生提供回应机会。
3. 讨论学生的不良行为及纠正方法。
4. 告知学生纠正措施和/或后续将实行的步骤。
5. 记录会议中的问题行为、干预措施和达成的协议。

学生会议程序

家长会议程序

在家长会议中，家长、监护人及护理人可期望学校管理人员遵守以下协议：

1. 会议通知须使用首选语言书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家长/监护人，由人工送件到家，或使用认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以其他合理方式传达。
2. 当学生被停课时，家长/监护人会议须在停课第三天前举行。
3. 会议中，家长/监护人或护理人可要求查阅并复印学生记录、目击者陈述，其中涉及其他学生的姓名和信息的内容已被保密处理。
4. 学校管理人员将讨论学生的不良行为及纠正方法。
5. 学校管理人员将告知家长/监护人纠正措施以及进一步的管教处理计划
6. 对停课超过四（4）天的学生，会议上应向家长提供学生停课期间的作业内容，返校时提交。

开除流程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开除指拒绝学生上学或参加任何学校活动，为期10天以上。对于存在3级严重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考虑开除，同时停课处理。该学生有权使用《学生守则》中停课流程部分的程序。幼儿园至五年级的学生不可开除。

如果6至12年级的学生参与3级严重违纪行为，对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健康、利益或安全造成威胁，将被建议开除。该生将接受由教育总办公室听证官主持的听证会。所有移交至总办公室的管教听证需根据停课规定进行停课处理。如果听证会未在学生停课期间执行，学生可在听证结果等待期间返校上课。年龄未满17岁的学生，如被开除，必须继续接受教育。其家长/监护人需另找学校或安排家庭教育计划。

正式的开除听证会应包括以下合规程序：

1. 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家长/监护人发送费用通知。
2. 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听证会时间、地点，并附上本规定副本、听证流程、以及可授权法律人士出席的通知。如学生有恰当延期理由，也可要求重新安排会议。
3. 除非家长/监护人要求公开，听证会将以私密形式举行。
4. 由学生家长/监护人支付费用的律师可陪同参与听证会。
5. 公布目击者姓名及其书面陈述或证词副本。
6. 拥有要求证人亲自出庭并回答问题、进行盘问的权利。
7. 拥有代表学生举证、提出论据和提供证人的权利。
8. 听证会的书面或音频记录应保留，由学生付费提供，如学生条件贫困，则可免费提供。
9. 除非双方共同商定延迟或延迟，听证会应在收费通知后的15个教学日内举行，延迟的情况如下：
a) 执法机构需等待实验报告。
b) 由于学生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使用权利、进行测试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正在审理。
c) 在涉及性侵或严重身体伤害

的案件中，出于少年法庭的要求或受害者利益，有延迟的必要性。

10. 应告知学生如对听证结果不服，可提出上诉。

听证会结束时，听证官将决定保持或否决学校的开除建议。如果保持学校建议，听证官将把学生的开除档案提交给总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董事会批准。等待董事会批准期间，学校将继续为学生提供教育，也可在家学习。如果听证官否决了学校的开除建议，学生可以返校上课。

开除记录册

由学校董事会以多数票表决通过，被 Universal 特许学校永久开除的学生可申请重新入学。学校董事会代表可授权总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执行重新录取决定。暂时开除的学生无需重新申请入学，他们将在开除期结束后自动重新入读。再录取决定是最终决定，无需再通过学校董事会或法院批准。

被学校董事会以多数赞成票长期或暂时开除的学生，可向费城学区申请从其档案中删除开除记录。是否可删除记录由总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自行决定，无需再次审查，也无需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提出申请。

残疾学生纪律 管教规定

对特殊教育智力残障学生的停课规定

Universal 学校仅可与学生家长/监护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或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PDE）特殊教育局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将认定为智障人士学生停课。可致电717-783-6913联系PDE或访问PDE网站——<http://www.pde.state.pa.us>

其他残障学生的停课与休学规定 (包括504服务协议学生)

在不提供特殊教育保障的情况下，Universal学校每学年可中止或停止对残疾学生的教育服务不超过连续五（5）日或累计不多于15个上学日。

如果对具有个人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或Section 504 服务协议的学生考虑下列任一情况时，学校必须完成下文的七（7）个流程。

- 开除转移
- 连续超过10天的停课。
- 连续超过15天的停课。
- 存在不良行为或行为模式，导致学年内总停课天数超过10天。

组建相关工作团队，必须在不当行为发生的24小时内召开表现决议会议，并邀请家长/监护人出席。该团队必须：

1. 向家长/监护人提供建议的管教方案，并告知个人教育计划 (IEP) 团队会议的时间。
2. 在IEP/表现决议会议中，IEP小组应审核学生最近的评估、IEP和安排，以确定不当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障状态有关。学校团队应在会议中回答以下两个问题：(1) 该学生的残障状态是否导致了不良行为，或学生的行为与身体状态有无直接或主要的关系？(2) 学生的行为是否因学校未实施学生IEP所致？
3. 如果学校团队确定学生行为并非残疾表现，校方可按照《行为守则》处理该情况。但无论何种情形，如不提供合适的教育服务，该学生每学年停课 时间不超过连续五个上学日或累计15日。
4. 须向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通知教育安置计划（Recommended Educational Placement, NOREP），以及本会议决议的结果，同时提供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 Notice, PSN）的副本。

如果家长或护理人不同意该决定，可申请由联邦指派听证官受理判决的特殊教育听证会。

5. 必要时，IEP团队将对现有的行为干预方案进行审核并修订，或执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和干预计划，以处理不当行为。
6. IEP团队应确定替代性临时教育的环境是否适宜，IEP中涉及的服务工作和调整内容应确保学生能够继续参与通识教育课程，并防止问题行为再次发生。
7. 如果学生行为是**残疾的表现**，发生以下情况时，对学生的处置将有所改变：(1) 学生携带危险武器*到学校或具有学校功能的环境；(2) 在学校或具有学校功能的环境下，学生故意持有非法毒品、销售或要求购买管制物品；(3) 学生在学校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在此类特殊情况下，无论家长/监护人同意与否，学校有权向替代性暂时教育环境发送安置计划，转送学生，转送时间不长于45个上学日。

如果行为被确定为学生残疾的表现，则该行为不属于“特殊情况”（参见上述步骤7.3）。如保持当前处置方案，学生很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学校可能会要求特殊教育听证官举行加急听证会，获取该学生45天的临时处置方案。

被开除的残疾学生，必须接受免费并适宜的公共教育（Free and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注释：“危险武器”是指用于或易于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装置、材料或物件。刀刃长度小于2.5英寸的小刀不属于危险武器。而含有刀片或切割装置的多功能工具属于“危险武器”。

3至5年级行为纪律管教表

请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第1、2项规定不构成校外停课。 • 超过三天的停课必须由教育执行总办公室批准。须为停课学生布置在家完成的作业。 * 必须尝试采取至少一条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对策及干预措施，并记录。这是 强制性要求 。					
行为等级	规定	行为	处置后果等级		
			校内干预 (包括校内停课)	校外停课	开除
1	1	持有或使用烟草或电子烟设备	√		
1	2	侮辱性/淫秽语言或姿势*	√		
2	3	相互斗殴（无严重身体伤害）*	√	√	
2	4	伪造（父母、教师、管理人员的）签名*	√	√	
2	5	违反学术诚信	√	√	
2	6	损坏和/或盗窃财产（500美元以内）	√	√	
2	7	性行为：经双方同意*	√	√	
2	8	损坏和/或盗窃财产（总价值 500美元及以上）*	√	√	
2	9	相互斗殴（产生严重身体伤害）*	√	√	
2	10	对学校社区成员进行轻微人身攻击	√	√	
2	11	破坏并入侵学校财产	√	√	
3	12	电子设备的不当使用	√	√	
3	13	骚扰；性骚扰；网络骚扰	√	√	
3	14	霸凌；网络霸凌*	√	√	
3	15	恐吓*	√	√	
3	16	使用严重人身攻击威胁学生/工作人员*	√	√	
3	17	抢劫	√	√	
3	18	勒索	√	√	
3	19	携带酒类或持有毒品	√	√	
3	20	持有和/或燃放烟花、易燃物品和/或易爆炸物品	√	√	
3	21	参与/煽动团体袭击*	√	√	
3	22	严重加害他人*	√	√	
3	23	性行为：非自愿	√	√	
3	24	持有武器	√	√	

3	25	危及他人安全的鲁莽行为*	√	√	
3	26	不正当触摸	√	√	

6至12年级行为纪律管教表

请注意：

- 纪律管教听证会议适用于6—12年级的学生。
- 违反第1、2项规定不构成校外停课。
- 超过三天的停课必须由教育执行总办公室批准。须为停课学生布置在家完成的作业。

* 必须尝试采取至少一条指导性、纠正性或恢复性对策及干预措施，并记录。这是**强制性要求**。

行为等级	规定	行为	处置后果等级		
			校内干预 (包括校内停课)	校外停课	开除
1	1	持有或使用烟草或电子吸烟设备	√		
1	2	侮辱性/淫秽语言或姿势*	√		
2	3	相互斗殴（无严重身体伤害）*	√	√	
2	4	伪造（父母、教师、管理人员的）签名*	√	√	
2	5	违反学术诚信	√	√	
2	6	损坏和/或盗窃财产（500美元以内）	√	√	
2	7	性行为：经双方同意*	√	√	
2	8	损坏和/或盗窃财产（总价值500美元及以上）*		√	
2	9	相互斗殴（产生严重身体伤害）*		√	
2	10	对学校社区成员进行轻微人身攻击		√	
2	11	破坏并入侵学校财产		√	
3	12	电子设备的 ^{不当} 使用	√	√	√
3	13	骚扰；性骚扰；网络骚扰	√	√	√
3	14	霸凌；网络霸凌*	√	√	√
3	15	恐吓*	√	√	√
3	16	使用严重人身攻击威胁学生/工作人员*		√	√
3	17	抢劫		√	√
3	18	勒索		√	√
3	19	携带酒类或持有毒品		√	√
3	20	持有和/或燃放烟花、易燃物品和/或易爆炸物品		√	√
3	21	参与/煽动团体袭击*		√	√
3	22	严重加害他人*		√	√
3	23	性行为：非自愿		√	√
3	24	持有武器		√	√

3	25	危及他人安全的鲁莽行为*		√	√
3	26	不正当触摸		√	

名词解释

学术诚信指作弊或私自修改成绩报告、请假条和/或其他学校文件。

严重袭击指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或对学校社区其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风险的行为。

轻微攻击指学生故意无端挑衅、攻击、拳击或腿踢学校社区成员。

霸凌指故意针对单个学生或学生群体的身体、心理、口头、非言语、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伤害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学校和/或校外，具有严重、持久或普遍存在的特点。并且产生以下任一影响：(1)严重影响学生学习；(2)制造了有敌对性的学习环境；(3)严重破坏学校秩序。霸凌事件发生于力量不对等的人际关系中（如：其中一人体型更壮硕、思维更敏捷或具有更强的社会关系）。

霸凌行为具有多种形式，涉及身体、心理、口头、非语言或者书面。

网络霸凌指使用电子设备通过电子邮件、即时讯息、短信、博客、照片视频共享、聊天室、社交媒体、电话（座机或手机）和网站霸凌他人的行为。

网络骚扰指使用电子社交平台对他人故意骚扰、打扰或警告，多次严重贬低他人，对他人身体特征、性别、性活动、精神条件及身体状况等发表贬损意见，威胁伤害他人。

损坏和/或盗窃财产指未经许可故意损害或污损学校或个人财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涂鸦、具有严重破坏性的恶作剧、纵火。

勒索指明示或暗示使用武力，从学生和/或学校社区其他成员身上获取金钱、物品或服务的行为。

骚扰是指针对学校社区成员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已知或自我认知）、性别认同（已知或自我认知）、国籍、宗教、残疾状况、社会经济地位、英语语言能力和/或政治信仰进行有敌对性的语

言、文字、绘画或肢体行为。骚扰不一定具有伤害意图、不针对特定目标或重复发生。

电子设备的不当使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性意味短信、拍摄打斗场面、在需要隐私地方进行录像、或用意不良地将记录学生不当行为的视频发布到对学校社区有影响的社交媒体网站上。

不正当接触指无理或违背他人意愿的触摸，包括直接接触和使用物品接触。

煽动和/或参与集体攻击事件是指由多名学生对一名或多名学生发起口头、书面或身体上的轻微或严重攻击（如本节所定义）。这与本部分定义的斗殴有所区别，而是在肢体对抗中，一个或多个学生可被确定为攻击发起者。

恐吓指在学校社区中引起他人恐惧或自卑感。

相互斗殴（产生严重身体伤害）指一个或多个学生发生肢体对抗，无法判定哪个学生是攻击发起者，哪个学生是受害者。严重的身体伤害指涉及（1）极大死亡风险的身体伤害；（2）极度的身体疼痛；（3）持久而明显的形象损坏；或（4）丧失或长期损坏的身体部位、器官或心理能力。

相互斗殴（无严重身体伤害）指一个或多个学生发生肢体对抗，无法判定哪个学生是攻击发起者，哪个学生是受害者。

持有和/或燃放烟花、易燃物和/或易爆炸物指学生对烟花、易燃物、炸弹、鞭炮、或其他易爆炸物具有实际控制权（包括存放在衣服、储物柜或包内）。

持有武器是指拥有功能目的是作为武器的物品、装备或装置，包括所有枪支，无论是否装载子弹，帽枪、空气枪、BB枪、刀具、开箱器、切割工具、双节棍或防身喷雾。不包括铅笔等普通物品。

携带酒类或持有毒品指持有管制物品和非法物品，包括由于外观、特征或分配方式被合理判定为与管制物具有相似性的物品。

侮辱性或淫秽语言、手势是指学生咒骂、使用露骨语言或手势。

携带或使用烟草或电子吸烟设备是指学生不得在学校建筑物内、校车或任何学区财产中携带或使用烟草及电子吸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烟草的产品、电子烟、雪茄、雾化药盒和水烟。

危及他人安全的鲁莽行为是指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行为，导致任何人都有可能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任何目的武器使用、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或情感、投掷物体（如雪球）。

抢劫指对他人使用武力、威胁、恐吓他人，试图夺取对方财产的行为。

学校场地指Universal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一切财产以及任何与学校有关的活动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毕业典礼、课堂、舞蹈、体育赛事和练习、俱乐部和休息。

性行为（经双方同意的）经互相同意，暴露、接触自己或他人生殖器、乳房、臀部，发生性交、口交或模拟性行为。

性行为（非自愿的）是未经他人明示同意，暴露、接触自己或他人生殖器、乳房、臀部，发生性交、口交或模拟性行为。（包括强迫他人进行性行为）

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的具有性意味的行为，可能包括性要求，以

及其他口头、非语言或身体的性意味行为。

使用严重攻击威胁学生/工作人员指使用激进的口头、书面语言或手势传播恐怖威胁，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对其他学生及学校社区成员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重大风险。